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12号

罪犯丁攀，男，1987年10月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0802198710051613，汉族，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(原鄂城区)人，中专文化，原住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(原鄂城区)石桥驿镇新集村四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9）苏0581刑初12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丁攀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继续退赔尚未退出的赃款，发还相关被告人。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9年2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月20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20年4月23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因该犯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93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8月26日止。

罪犯丁攀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五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丁攀罚金十万元未履行，退赃共计529850元，已履行442386.87元，有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20年8月28日提供的（2020）苏0581执1565号之二终结（本次）裁定为证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